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為避免內部人及非內部人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損及公司聲譽，特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及禁止交易期間

依證交法第一五七條之一規定下列各款之人，若獲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在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為買入或賣出。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揭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身分及第一、二款之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持有之股票，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三條：內部重大消息範圍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涵蓋範圍應依證券相關法律、命令及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章。

第四條：處理內部重大消息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主要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意見。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有關之業務。

第五條：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保密作業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遵守保密原則，若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時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且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簽訂之人，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漏所知悉之重大消息予他人。

本公司重大資訊檔案文件傳遞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時，應適當加密處理，重大資訊檔案文件，應備份保存安全之處所。

**第六條：重大消息揭露之方式：**

本公司重大消息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對外揭露重大消息應秉持著公正、即時、正確及完整之原則，並留存紀錄，包括揭露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第七條：異常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八條：內部稽核**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